



## 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08.01.21 14:12

## 函釋查詢

發文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 1051667240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

相關法條：醫療法第63、64條(103.01.29)

醫療機構施行手術及麻醉告知暨取得病人同意指導原則第3條(93.10.22)

主旨：有關病人本人無法依醫療法第 63 條、第 64 條簽具同意書時，關係人代為簽具之適法性一案，請轉知轄內醫療機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醫療法第 63 條、第 64 條及「醫療機構施行手術及麻醉告知暨取得病人同意指導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經查旨案本部歷年已多次函釋「關係人」之範圍，依前行政院衛生署（現改制為本部）93 年 10 月 22 日衛署醫字第 09300218149 號公告「醫療機構施行手術及麻醉告知暨取得病人同意指導原則」（下稱指導原則）第 3 點規定辦理，並已以 105 年 6 月 30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4431 號函周知相關函釋可於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（<http://mohwlaw.mohw.gov.tw/>）以關鍵字查詢在案（諒達）。

三、依上開指導原則規定，病人之關係人，原則上係指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人，如同居人、摯友等；或依法令或契約關係，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，如監護人、少年保護官、學校教職員、肇事駕駛人、軍警消防人員等。

四、至於同性伴侶是否得代為簽具，亦業經本部 103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30132873 號函釋在案（如附件）。茲因部分醫療機構或民眾仍有疑義，爰補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病人與關係人間特別密切關係（如同居人、摯友等）之認定，不以任何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（如同性伴侶註記文件等）為要件。

（二）醫療機構如遇持地方政府核發之同性伴侶註記文件者，其為無法親自簽具同意書者代為簽具時，不因該文件是否由該機構所在縣市政府所核發而有差別，均請依醫療法第 63 條及 93 年公告之「醫療機構施行手術及麻醉告知暨取得病人同意指導原則」進行有關簽具手術同意書相關事項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-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